

龍華科技大學扶助學生助學金設置辦法

107.01.10 第 10606 次行政會議制定

- 第1條 依據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，為提供學生輔導所需資源及經費，以學習取代工讀的輔導機制，使是類經濟弱勢學生得以同時兼顧課業與生活所需，促進社會階層垂直接動，特設置本辦法。
- 第2條 補助對象為具本校學籍之學生包含：具(1)低收入戶學生、(2)中低收入戶學生、(3)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、(4)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學生、(5)原住民學生學雜費減免資格、(6)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學生
- 第3條 補助金額由前年度募款結果決定，募款事宜由校長指派專人負責。每件計畫補助金額依「扶助學生助學金審查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審查委員會)核定，審查委員會由校長、副校長及校長遴選之若干校內外代表組成。
- 第4條 本助學金補助內容如下：
- (一)提供安心就學助學金：提供有心向學之學生助學金，使其免除籌措生活費的煩惱而安心就學。
 - (二)提供學業績優助學金：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80 分以上或班級前 20% 者，頒發學業績優助學金。
 - (三)提供學業進步助學金：學生學期學業平均成績較前學期顯著進步（分級距訂定進步標準）者，頒發學業進步助學金。
 - (四)提供考取專業證照助學金：考取專業證照者，補助全額報名費（一般生僅補助 7 成）。
 - (五)提供校外競賽績優助學金：參與校外競賽獲獎者，獎金為一般生的 1.5 倍。
 - (六)提供海外研習之機會：為使學生有機會於畢業前可至海外研習，拓展其國際視野，提升其國際移動能力，每年將遴選績優學生，免費參與海外研習交流活動。
 - (七)其他未盡事宜，依審查委員會決議辦理。
- 第5條 本辦法所列經費，將以專款專用方式，定期於本校網站揭露捐款人之姓名(要求匿名者除外)、捐款金額及其使用情形，使捐款之使用透明化。
- 第6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